

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

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委”）2023 年第 52 次审议会议对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。根据审议会议结果，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。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予以落实，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。

1.详细披露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，并结合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具体政策。

2.结合与国电投许昌的相关订单、成本结转、园区招商及用地审批进展情况，逐一系列示相关订单执行情况的具体进展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的合规性。

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请发行人、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、发行人律师对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——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

易所上市申请文件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、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，请予以补充说明。

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继续补充落实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